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0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昭銀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2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1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昭銀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昭銀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(二)審酌被告騎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，竟未停留於現場處理或報請協助，亦未採取任何照護措施或留下聯絡方式，即逕自離開現場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給付完畢，告訴人因此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，有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，並考量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，及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，且衡酌被害人所受傷害程度、本件交通事故對周遭交通之影響不大，及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上述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章，事後坦

01 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業如前述，本院因認被告經  
02 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  
03 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  
04 自新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8 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

11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13 書記官 盧重逸

14 附錄論罪之法條

15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  
1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  
18 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附 件

##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27號

22 被 告 陳昭銀 年籍資料同上

2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陳昭銀（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  
27 112年11月14日12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  
28 型機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  
29 民族一路與建工路口，本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  
30 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  
31 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

01 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追撞同向前方吳志忠騎乘  
02 並附載張美蘭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張美  
03 蘭受有左膝及左踝挫傷之傷害。詎陳昭銀肇事後，既未報警  
04 處理，亦未停留現場配合調查並對傷者進行即時救護，竟基  
05 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逕行騎車騎開。嗣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始  
06 循線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張美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1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昭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張美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吳志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	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後，既未報警處理，亦未停留現場配合調查並對傷者進行即時救護，隨即騎車逃離現場之事實。
5	高雄市立大同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）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  
12 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05 檢 察 官 張靜怡